

E2016〕 161号

关于下达 “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经商省扶贫办，现将 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地区、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下达市县的资金，具各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各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安排给省级单位的资金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

